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30
聯絡人：葉美燕
聯絡電話：02-7736-556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80057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5號解釋，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4月2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07732號
函辦理。
- 二、本655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司法判解/大法官解釋
。 (網址：law.moj.gov.tw) 請自行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98/04/07
12:04:2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09/04/07 總收 0980101802

大法官會議解釋：

1 解釋字號： 釋字 第 655 號

解 釋 文：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